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徵才公告(稿)

- 一、職缺：船長、大副、資淺船副、副水手長、護理師、大廚、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銅匠、幹練水手、二廚、機匠。
- 二、名額：船長、大副、資淺船副、副水手長、護理師、大廚、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銅匠 10 個職缺各正取 1 人，幹練水手 4 名、二廚 3 名、機匠職缺 2 名，並得擇優備取 1-2 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大學學歷以上學歷。
 - (二)熟諳電腦打字、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 (三)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 (四)船長：持有一等船長適任證書，船長資歷 2 年以上。
 - (五)大副：持有一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一等大副資歷 2 年以上。
 - (六)資淺船副：持有一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 (七)副水手長：具幹練水手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及航行當值相關證書。
 - (八)護理師：領有護理師證照及實務。
 - (九)大廚：乙級船員資格，需領有「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結訓合格證明及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且具相關經驗三年以上。
 - (十)大管輪：持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一等大管輪資歷 2 年以上。
 - (十一)資深管輪：持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一等管輪資歷 2 年以上。
 - (十二)資淺管輪：持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 (十三)銅匠：具乙級船員資格。
 - (十四)幹練水手：具實務經驗及航行當值相關證書。
 - (十五)二廚：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且具相關經驗一年。
 - (十六)機匠：具機匠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及輪機當值相關證書。
 - (十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傭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傭期間。

(十八)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四、僱傭期限：自通知報到日(預計 3 月 1 日開始)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僱傭日起至上船後 1 個月之日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僱傭契約。如適逢出航期間，則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 48 小時為終止)。

五、工作內容：

- (一)派駐御風實習船建造之造船廠，配合監工團隊執行船體及機器、設備的驗收工作。
- (二)根據實務經驗提供意見給學校或監工團隊，作為改善之參考。
- (三)配合學校及監工團隊籌畫/執行實習船交船之各項整備任務。
- (四)配合學校 ISM 體系建置，完成各項準備任務。
- (五)船舶交船後擔任對應職務之船員工作。
- (六)其他機關臨時交辦業務。

六、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 44 小時，因航行或教學等工作需要，須配合出勤或輪值。

七、工作地點：御風實習船或本校指派之上班地點。

待 遇：

- (1)船長：每月薪資新臺幣 10 萬 8,230 元起
- (2)大副：每月薪資新臺幣 7 萬 9,000 元起
- (3)資淺船副：每月薪資新臺幣 6 萬 40 元起
- (4)副水手長：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5,430 元起
- (5)幹練水手：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4,840 元起
- (6)護理師：每月薪資新臺幣 5 萬 1,330 元起
- (7)大廚：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9,560 元起
- (8)二廚：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4,604 元起
- (9)大管輪：每月薪資新臺幣 7 萬 9,000 元起
- (10)資深管輪：每月薪資新臺幣 6 萬 8,730 元起
- (11)資淺管輪：每月薪資新臺幣 6 萬 40 元起
- (12)銅匠：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7,790 元起
- (13)機匠：每月薪資新臺幣 4 萬 6,020 元起

每月薪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二第十級起算；津貼(包含航行加給及固定加班費)依上開要點規定支給。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備齊下列文件(1)個人履歷表及自傳。(2)畢業證書影本。(3)效期內適任證書、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船員服務手冊影本。(4)交通部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最晚於面試前提供)。掛

號郵寄至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新建實習船專案辦公室李秀嫻助理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或 E-mail 至 ksjolee@nkust.edu.tw。

(二)甄選方式：

1. 採面試方式。

2.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於截止收件後，擇優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資格條件不符合、未獲通知甄選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並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

(三)聯絡方式：07-3814526 轉 22435，輪機工程系李秀嫻小姐。